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恒健會計師行就會計師報告發表的調整聲明、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 – 2005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恒健會計師行編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恒健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恒健會計師行發表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
- (e) 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租賃的物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